

**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与 KRKA 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暂命名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地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经营范围：医药和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（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，其中：KRKA 出资人民币 13,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60%，美诺华出资人民币 9,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40%。

合资公司总投资额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以注册资本投入 23,000 万元人民币，超过注册资金以外所需要的其余资金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筹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17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